**艺术与传媒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综合测评表（2022年3月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年级 |  | 专业 |  | 联系方式 |  |
| **评定内容** | **计分项** | **分值** | **备注说明** | **核实认定** |
| **A学习成绩****（总分100分，占比60%）** | 所有课程平均成绩 | 百分制成绩 | 得分处需将参评学年总平均绩点按照《同济大学本科生成绩计算方法说明》中的方法计算成百分制平均成绩（全部课程的百分制平均成绩=Σ(课程百分制成绩折算值×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 教务办 |
| **B科研与获奖（本部分四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超出部分不予计算）占比30%** | **竞赛获奖** | **重大比赛** | 一等奖 | 25 | 1. 竞赛获奖作品限定为**在校期间参与的各类学科竞赛的获奖作品**，**不包括校外实习期间作品，**署名作者必须均为本校学生及教师，**不含实习期间业界带教老师与学生（学生署名，排名前三）**；
2. 本模块申报作品数量**不超过3项，核算上限为3项。**同一作品（项目）取分值最高的一项，不重复累加。
3. 奖项级别**依据附件8：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科竞赛参考目录（2022年2月版）**，**不在名录中的专业奖项，一般认定为“一般”级别或者不予计分，具体由专业主任根据作品类型、竞赛或成果价值认定，并由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复核确认。**
4. 未在表中列出的**其他类别竞赛（如党建思政、文体类竞赛等）**获奖的奖项级别，由学工办或分团委根据奖项类别划定，并由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复核确认。
5. 各项目奖励业绩由获奖者共享，按承担者排序（以获奖证书上所列排名为准）逐名次递减。作者奖励分配为：如唯一作者，则获得全部奖励分；若两位作者则按第一作者60%，第二作者40%分配；若三位作者则按第一作者获得总分50%、第二作者30%、第三作者20%；若四位作者及以上第一作者40%、第二作者25%、剩余作者平均分配余下35%的奖励分。**排序以获奖证明上的为准**，若是不分先后排序的集体项目，在项目所有成员都一致认可（需由所有成员在证书复印件上签字确认）的情况下，由获奖者平均分配分值。
 | **专业负责人/学工办、分团委** |
| 二等奖 | 20 |
| 三等奖 | 15 |
| 入围奖/优秀奖 | 10 |
| **核心比赛**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0 |
| 入围奖/优秀奖 | 8 |
| **一般比赛**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8 |
| 入围奖/优秀奖 | 5 |
| **创新项目** | **上海市创新创业论坛** | 最佳报告 | 20 | 1）本模块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3项，核算上限为3项。**同一作品（项目）取分值最高的一项，不重复累加。2）各项目奖励加分由**获奖成员**共享，按承担者排序逐名次递减。排序以获奖证明上的为准，若是不分先后排序的集体项目，在项目所有成员都一致认可（需由所有成员在证书复印件上签字确认）的情况下，由获奖者平均分配分值。 |
| 优秀报告 | 15 |
| 优秀单项奖 | 10 |
| 优秀论文奖 | 10 |
| **同济大学创新创业论坛、****“国创”、****“上创”等** | 特等奖 | 10 |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 |
| 结题 | 2 |
| **论文发表** | SSCI、A&HCI、SCI检索期刊 | 35 | 1）A类、B类核心期刊论文的发表要求以《同济大学（内部使用）核心学术刊物基本目录》（试行）为准。2）SSCI、A&HCI、SCI检索论文加分申请者不超过三人，CSSCI、EI检索论文或A、B类核心期刊论文加分申请者不超过两人，其它论文加分申请者限一人（均以排名先后为序）。2）同一论文不重复计算；以上论文署名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为学生第一作者。3）申报篇数**不超过3篇，核算上限为3篇。** | **专业负责人** |
| A类核心期刊 | 30 |
| EI检索期刊及B类核心期刊 | 25 |
| CSSCI检索核心期刊 | 20 |
| CSSCI扩展版源期刊 | 15 |
| 北大源或社科院源核心期刊 | 10 |
| 公开发表见刊 | 5 |
| **媒体发表作品** | 国家级 | 10 | 1）对于**在校期间作品**【不包括校外实习期间作品，署名作者必须均为本校学生及教师，不含实习期间业界带教老师与学生（学生署名，排名前三）】创作表现突出，**有完整作品在经学院认定的媒体播出、发表**或参与符合学院规定的展演的学生，给予加分。2）国家级媒体播出作品加分申请者不超过3人，省（直辖市）级媒体播出作品加分申请者不超过2人（均以排名先后为序），按承担者排序逐名次递减（同创新项目）；3）国家级与省市级申报作品数量总共**不超过3项，核算上限为3项，如提交的材料超过3项，原则上将取消评奖资格。同一作品（含各类再剪辑、再编辑、再创作等）奖励按播出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累加。** | **专业负责人** |
| 省（直辖市）级 | 5 |
| **C公益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三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0分， 占比10%）** | 献血 | 10 | 评审当年3月1日前凡是献过血则获得加分，一律以10分计算，须提供献血证，否则无效。 | **学工办、分团委** |
| **校园活动及志愿服务（校内外共计10次，超出部分不予计算）** | 校内 | 院级 | 1 | 1）对参评学生的社会实践、社会公益及志愿服务等经历进行认定，参评学生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校内外共计10次，超出部分不予计算**）2）长期志愿者可根据服务时长按0.15分/小时计算（单项经历不高于所属经历类别2倍分值，例如校外单项长期志愿服务经历不可高于6分）。**实习经历不予认定计分**。（该部分与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保持一致） |
| 校级 | 2 |
| 校外 | 3 |
| **担任职务** | **组织类型** | 具体职务 | 折算权重 | **加分上限** | 1）原则上不专门组织述职评议，直接使用参评学生自本科生入学以来，在历次学院述职评议中所获得的评分（百分制，可保留2位小数），将评分乘以任职职务对应折算权重得到任职得分。2）如参评学生有任职职务在优秀毕业本科生评选前未经述职评议，由学工办或分团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评判，并由学院优秀毕业本科生评审小组复核确认，一般按评分为60分进行后续计算。3）如参评学生的同一职务需有在不同学年或不同学期的多个学院述职评议的评分，原则上取所有应有评分的平均值后进行计算。4）校内外其他（学生）组织的任职，由学工办或分团委根据具体情况分类，并由学院优秀毕业本科生评审小组复核确认。例如学院惟新媒体中心组织类型划分参考“学生党支部”，其“总编”任职职务参考“党支部副书记”划定。4）在同一组织类型的学生组织中任职，原则上计最高任职职务的分值，不重复累加。截至优秀毕业本科生评定当年的3月1日，“学校或学院以及党支部”的单项职务任职时间少于6个月的不予认定计分，班级或团支部的单项职务任职时间少于15个月的不予认定计分。5）具体述职评议工作办法详见《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学生骨干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
| **学校或学院** | （分）团委副书记（兼） | 0.5 | 50 |
| （分）团委部长 | 0.4 | 40 |
| （分）团委副部长 | 0.3 | 30 |
| 学生会主席/执行主席 | 0.5 | 50 |
| 学生会副主席/主席团成员 | 0.4 | 40 |
| 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 0.3 | 30 |
| 社团负责人/社团团支书 | 0.3 | 30 |
| **党支部** | 党支书 | 0.5 | 50 |
| 党支部副书记 | 0.4 | 40 |
| 党支部委员 | 0.3 | 30 |
| **班级/团支部** | 班长/团支书 | 0.4 | 40 |
| 副班长/副团支书 | 0.3 | 30 |
| 班委/团支委 | 0.2 | 20 |
| **总分** | **总分=学习成绩总得分\*0.6+科研与获奖总得分\*0.3综合表现与社会实践总得分\*0.1** |  |

注：

1. 所获奖项与支撑材料时间需为在校期间所获得，即从入学至评选当年3月1日；
2. **B（科研与获奖）板块**包括竞赛获奖、创新项目、论文发表及媒体作品发表四部分，**四部分总申报数量不超过5项，其中同一类别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3项，核算上限为3项，需自行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认定。**
3. **每名参评人在B（科研与获奖）版块的最终得分，以当届所有参评人在该版块的原始总分（k，四部分的加分求和）的最高分为100分进行同比例折算后，计入测评总分，即：**

$$B=\frac{k\_{i}}{Max\left(\left\{k\_{n}\right\}\right)}×100$$

4、请对照此表将具体明细内容填写到汇总表中，不用自行计算各项分值，只需填写明细内容；

5、所有加分项目必须按照模块顺序提供证明材料（按模块内容整理命名文件夹打包，依次排好），否则无效；

6、如在校期间曾有各类处分，将不予评定。

7、如遇总分相同的，以科研竞赛部分高者排名靠前；如总分及科研竞赛部分分数都相同的，以学习成绩高者排名靠前。